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编号：2017-028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春来先生主持。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重新审议以往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重新审议了 2000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扬州制药厂（现已更名为“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有效期 50 年）、2005 年 1 月 10 日与扬州制药厂（现已更名为“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订立的《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 20 年），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同意继续执行以上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9。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关联董事夏春来、吴文格、潘和平自行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联环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联环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夏春来、吴文格、潘和平回避表决）

2、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联扬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发展战略的需求，完善公司在环保、节能、新材料领域的产业结构和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联扬新能源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应用，以创新的商业模式，参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和管理，联扬新能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年1月19日14：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无其他议题。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